

##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行政单位	土地复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土地复垦	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恢复原状报告表确定的资金数额确定。	自然资源部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,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,苏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3号,宁规划资源规〔2024〕7号	
2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行政单位	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	行政事业性收费	农业重点开发建设	苏、锡、常: 2400元/亩; 宁、镇、扬、通、泰: 2000元/亩; 徐、淮、盐、连、宿: 1600元/亩。	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财政厅	苏政发〔1991〕148号,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,财综字〔1998〕143号,苏财综〔1999〕90号,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,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,苏政办发〔2002〕137号,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,苏政发〔2011〕	
3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行政单位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耕地开垦	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30—50元/平方米,即苏北地区为30元/平方米,苏中地区为40元/平方米,苏南地区为50元/平方米。对占用基本农田的,加收40%的耕地开垦费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	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政办发〔2006〕32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苏价服〔2015〕361号	
4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事业单位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不动产登记	住宅类: 80元/件; 非住宅类: 550元/件; 证书工本费: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,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	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民法典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苏财综〔2016〕74号,苏价服〔2016〕246号,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苏财综〔2019〕35号,苏财综〔2019〕38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	

5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江苏省土地市场南京市浦口区土地交易所	事业单位	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土地使用权交易	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交易服务费，按照土地出让、转让面积计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。土地使用权抵押交易服务费，按宗计费。其他详见文件。	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	
6	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	南京市浦口区征地补偿安置管理中心	事业单位	征地服务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征地服务	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（征地区片价补偿费、青苗和附着物综合补偿费以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之和）为基数，按3%标准计算。	南京市物价局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	宁价服〔2012〕224号，宁国土资〔2012〕295号	

